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5〕第 005 号

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 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

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0〕391号）；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0〕274号）；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8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 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立项及批复情况	1
(三) 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五)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6
(六) 投资完成审核情况	6
(七)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6
(八)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6
(九)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	9
(四) 评价指标体系	9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2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3
(七) 评价依据	13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2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建设时间	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期限为2020年9月-2021年11月	信息来源：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0〕391号）	
	项目建设内容	院内供应设施、高压氧舱、食堂和室外总图工程等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目标1：新建高压氧仓及供应中心； 目标2：新建垃圾站； 目标3：新建食堂； 目标4：新建洗衣房； 目标5：修建室外附属设施。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是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是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元）	14,310,000.00	14,310,000.00	14,307,829.24	99.98%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 89 分 评价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青海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公共卫生事业得到了很快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从省到县、乡、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卫生防保网络。随着医疗保健需求的日益增长，我省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薄弱和设备相对陈旧，设施分散落后的矛盾变得日益突出，加大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就显得尤为迫切。

随着尖扎县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尖扎县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工作量明显增加，平均病床使用率已经大大超过了同期水平，需要解决的公共卫生问题已经越来越突出。现有的医疗用房无法满足综合医院各项功能的基本需要，使医院的医疗服务捉襟见肘。为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完善服务设施，提供良好的医疗环境，急需扩大医院的业务用房，使其解决医疗用房紧张和完善服务设施，但原址发展空间狭小，无法在原址扩建或新建现代化综合医院，使医院的发展受到严重限制。为此，尖扎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作，县委、县政府多次研究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作，医院整体搬迁已经列入尖扎县十三五发展规划，使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作摆上了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二）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9月3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0）391号），同意建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批复的项目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单位：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代码：2020-632322-84-01-335044。

项目建设地点：尖扎县人民医院。

建设规模及内容：院内供应设施、高压氧舱、食堂和室外总图工程等。

建设期限：2020年9月-2021年11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431万元，资金来源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020年12月17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0）274号），批复的项目内容及规模如下：

建设规模及内容：院内供应设施、高压氧舱、食堂和室

外总图工程等。

工程概算：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为 1431 万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发改部门核算为准。

建设工期：2020 年-2021 年；

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8 号），批复的内容如下：

项目总投资：1431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院内供应设施、高压氧舱、食堂和室外总图工程等。

（三）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总施工、10KV 供电工程、10KV 供电工程 II 期及监理服务进行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65,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总施工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青海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0,357,728.18 元；2021 年 1 月 8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监理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青海国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按施工中标价的

2%；2020年11月28日与中标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2021年6月18日取得10KV供电工程的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青海源丰电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526,007.28元；2021年6月19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2022年7月25日取得10KV供电工程II期的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青海源丰电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96,667.48元；2022年7月28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另外，2019年10月9日，建设单位与青海华鑫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70,000.00元；2020年9月24日，与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76,000.00元；2020年11月17日，与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262,800.00元；2020年11月28日，与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项目），合同金额：37,796.00元；2021年6月3日，与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10KV供电工程），合同金额：5,350.00元；2022年6月25日，与青海千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0KV 供电工程 II 期)，合同金额：3,000.00 元；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青海吉晟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核业务约定书，合同金额：22,800.00 元；2023 年 9 月 10 日，与青海千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结算合同，合同金额：42,615.00 元；与四川财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管理合同，合同金额：144,000.00 元。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14,310,000.00 元。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指标的通知》（黄财预〔2020〕738 号），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4,310,000.00 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14,307,829.24 元，其中：工程款 11,282,195.33 元、供电工程款 2,089,118.35 元、勘察费 70,000.00 元、监理费 207,154.56 元、设计费 262,800.00 元、可研编制费 76,000.00 元、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46,146.00 元、项目结算审核费 42,615.00 元、招标代理费 65,000.00 元、财务决算审核费 22,800.00 元、项目管理费 144,000.00 元。

(3)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结余 2,170.76 元。

（五）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新建高压氧舱及供应中心 795.22 m²，新建洗衣房、垃圾站 424.78 m²，新建一层框架结构食堂 436.27 m²，室外硬化 4802.76 m²及附属工程。以上建成资产已全部移交并投入使用。

（六）投资完成审核情况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值 14,307,828.68，审定值 14,307,828.68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报审值 13,371,313.68 元，审定值 13,371,313.68 元；待摊投资报审值 936,515.00 元，审定金额 936,515.00 元。

（七）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质量经过综合评定，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八）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在项目竣工后实施了竣工验收，项目实施符合建设程序管理的程序和要求。形成的数据、文字、图片、电子文件等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九）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项目总体目标。

院内供应设施、高压氧舱、食堂和室外总图工程等。

2. 细化目标。

目标 1：新建高压氧仓及供应中心；

目标 2：新建垃圾站；

目标 3：新建食堂；

目标 4：新建洗衣房；

目标 5：修建室外附属设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本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

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本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三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

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

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满意度 3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1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资金投入（3分）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3分	
管理（28分）	财务管理（10分）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到位率	3分	28%
		资金支出进度率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组织实施（1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产出 (29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29%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效益 (29分)	经济效益 (7分)	增加业务收入	7分	29%
	社会效益 (8分)	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8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为病人提供了便利, 降低转诊率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	6分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 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 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 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 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方法在

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七）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0）391号）；

5. 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0）274号）；

6.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8号）；

7. 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指标的通知》（黄财预（2020）738号）；

8. 其他相关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 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 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相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三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9

分，评价为“良”。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4 分，本项目实际得 11 分，得分率 78.57%。

1. 项目立项

改革开放以来，青海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公共卫生事业得到了很快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从省到县、乡、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卫生防保网络。随着医疗保健需求的日益增长，我省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薄弱和设备相对陈旧，设施分散落后的矛盾变得日益突出，加大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就显得尤为迫切。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020 年 9 月委托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年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0〕391 号），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0〕274号），2021年1月20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8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及细化指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但设立的项目效益指标未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设置，且未能量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指标的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也未设置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申报表。扣3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5分，扣3分，得2分。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经过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概算审核单中概算内容清晰、标准明确，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表基本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8 分，本项目实际得 26 分，得分率 92.86%。

1.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4,31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4,310,000.00 元，到位率 100%。

资金支出进度率=项目建设支出金额/下达的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金额*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4,310,000.00 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 14,307,829.24 元，资金支出进度率为 99.98%，扣 1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专项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1 分，得 9 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具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尖扎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

项目已竣工验收，建成资产已投入使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核算，项目已完成财务竣工审核，但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入财政固定资产系统。扣1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及项目公示制，制定了《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领导终身负责制度》及《政府投资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组建规范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法人严格按照法人责任制度行使法人权利履行法人义务；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清单编制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咨询合同等，工程施工、监理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8分，扣1分，得1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总权重29分，本项实际得23分，得分率

79.31%。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移交证书等资料，本项目新建高压氧舱及供应中心 795.22 m²，新建洗衣房、垃圾站 424.78 m²，新建一层框架结构食堂 436.27 m²，室外硬化 4802.76 m²及附属工程。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新建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移交证书等资料，本项目 2023 年 7 月 28 日验收，验收合格并移交，并及时编制结决算审核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项目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竣工验收资料中注明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28 日竣工并验收。项目未在批复计划期限内完工，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提供延期申请等资料。扣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扣6分，得0分。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总投资14,310,000.00元，实际完成投资14,307,829.24元，总成本控制在概算批复投资总额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总权重29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分，得分率100%。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2023年7月28日完成验收并移交至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尖扎县人民医院2023年及2024年财务报表，2023年尖扎县人民医院收入为3255.66万元，2024年尖扎县人民医院收入为3589.79万元，2024年较2023年增加收入约334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显著，能达到预期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7分，得7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建设，改善尖扎县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当地的医疗救治水平，完善和提高全县服务功能，对全县医疗事业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有效提高

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实现卫生服务和资源的有效利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就近看病的便利条件。

基础设施的改善是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建设的核心内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全县医疗卫生水平，保障了全县人民身体健康，改善了全县居民、农牧民群众的就医条件，促进医院医疗设备的有效利用，降低医院的转院率，使部分需要转院到内地做器械检查的患者，留在当地进行诊治。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3. 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由尖扎县人民医院进行管理，高压氧舱、供应中心、洗衣房、垃圾站及食堂等得到有效利用。其中，食堂不仅服务医护人员，同时对住院病人进行开放，提升项目建成资产的综合利用率。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对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geq 95\%$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项目延期完成，未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建设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竣工并验收，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年限。

建议：加强项目建设周期管理，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项目建设。监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及各项监督机制，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周期进行项目建设，及时完成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得1分； 2、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得1分； 3、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0	3.00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2、项目事前已通过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2.00	1.00	1、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充分、合理，与实际工作相符，得1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00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2、相应指标值的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得1分。
				项目预算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是否有明确标准、批复金额是否与实际相符。	3.00	3.00	1、项目概算经过主管部门批复；得1.5分； 2、概算内容清晰，标准明确，与可研（实施方案）相符，得1.5分；
		财务管理	10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支出进度是否匹配，资金支出进度率=项目支出金额/下达的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金额*100%，资金支出进度率达100%，得3分；90%以上，得2分；80%以上得1分；80%以下，得0分。
				资金支出进度率	3.00	2.00	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支出进度是否匹配，资金支出进度率=项目支出金额/下达的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金额*100%，资金支出进度率达100%，得3分；90%以上，得2分；80%以上得1分；80%以下，得0分。

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	28	组织实施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00	4.00	
				财务管理健全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4.00	4.00	
				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4.00	3.00	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入账或固定资产系统，扣1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00	4.00	
				招标投标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2.00	2.00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选择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持证上岗；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满足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均持证上岗，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均持证上岗，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均持证上岗。	2.00	2.00	
				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2.00	2.00	
					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2.00	2.00	

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第3页,共3页

附表2:

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病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收入支出统计表

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序号	文件号	收入金额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价	凭证号	支出	备注
1	青财预字（2020）1600号	14,310,000.00	工程款	青海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57,728.18	2020.12.2# 2021.4.1# 2021.8.1# 2021.10.1# 2022.5.1# 2022.5.2# 2022.12.121# 2024.1.1#	11,282,195.33	
2			采购项目一供电工程	青海鑫丰电力建安有限公司	1,526,007.28	2021.7.1# 2021.12.1# 2023.12.99#	2,089,118.35	
3			采购项目一供电工程2期	青海鑫丰电力建安有限公司	596,667.48	2023.12.102#		
4			勘察费	青海华鑫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2020.12.1# 2023.9.80#	70,000.00	
5			监理费	青海国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7,154.56	2021.1.1# 2023.12.97#	207,154.56	
6			设计费	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2,800.00	2021.2.1#	262,800.00	
7			可研编制费	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0	2021.5.1#	76,000.00	
8			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青海睿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796.00	2020.5.2#	37,796.00	
9			供电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青海睿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2022.6.26#	5,350.00	
10			供电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青海千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123#	3,000.00	
11			项目结算审核费	青海千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615.00	2024.3.3#	42,615.00	

12			项目管理费	四川财宏鑫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6.6#	144,000.00	
13			招标代理费	青海中烁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2024.11.26	65,000.00	
14			财务决算审核费	青海吉晟会计师事 务所	22,800.00	2024.12.47	22,800.00	
合计		14,310,000.00			13,272,918.50		14,307,829.24	2170.76

